

#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年11月1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生物”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天生物持有公司51,568,96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4.04%）以书面形式送达的《关于提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根据2018年10月26日颁布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提议将《关于补充修改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天生物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

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根据本次临时提案内容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和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